

3.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相应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黄龙山国有林管理局）的（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黄精种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黄精种植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延安丰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丰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09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